

三亚市凤凰派出所党群服务站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海南宇华实业有限公司

三亞市鳳凰山山溪雜報長

目錄

工
吉
同

三亞市鳳凰山山溪雜報長

三亞市鳳凰山山溪雜報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海南宇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亚市凤凰派出所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市凤凰派出所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派出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拟在凤凰派出所建设凤凰派出所党群服务站，三亚市凤凰派出所党群服务站（含户政服务厅、多功能活动室、指挥调度室、宿舍均为新建），占地面积共 672 m²，其中户政服务厅，多功能活动室，指挥调度室，宿舍占地面积分别为 78 m²、308 m²、139 m²、14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监控工程、排污管道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整（¥3021275.00 元）（该金额为中标金额）（含文明设施费）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黄魁冠。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1416067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4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政法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识别号:

承包人(公章): 海南宇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

雅仕苑6栋1单元301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0898-665275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 海南宇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

营业部

账 号: 2119 5001 0400 31091

纳税识别号: 91460000573080888D

见证方

